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97058花蓮市府前路19號
承辦人：陳閱薪
電話：03-8226121分機166
傳真：03-8224673
電子信箱：cb@mail.hlhb.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花稅企字第1100503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091000043_5194001_0503321A00_ATTCH4. pdf,
110091000043_5194001_0503321A00_ATTCH5. jpg)

主旨：本局110年「e稅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收件截止日延至本（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惠請貴校老師指導或鼓勵同學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e稅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計畫辦理。

二、比賽辦法：

（一）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限中華民國國籍），個人或團隊皆可報名，但不可重複參加。

（二）收件截止日：110年11月15日（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

（三）影片呈現風格：不限（例如：動畫、劇情片等），但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四）創作主題：地方稅相關稅務知識、國稅與地方稅區別、稅務e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消費購物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多元繳稅管道及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等。

（五）獎勵方式：優勝者頒發2萬5千元至8千元不等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前65名送件且符合作品規格參賽者，贈超商商品卡200元1份。

三、請貴校協助於資訊網站、Facebook刊登活動訊息，宣導內

收文文號：1100008903

容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舉辦『e稅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收件截止日至110年11月15日！活動詳情至該局資訊網站（<https://reurl.cc/R63EAg>）」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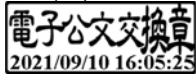
四、檢附比賽辦法及活動海報各1份。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

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臺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

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辦法

-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
- 二、參賽對象：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限中華民國國籍民眾），個人或團隊皆可報名，但不可重複參加。

三、比賽辦法：

（一）創作主題：（可含多項主題）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常識。
2. 國稅與地方稅區別。
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4. 稅務 e 化：地方稅網路申報、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 登入線上查繳稅，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直撥退稅等便捷服務。
5. 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設定載具（如悠遊卡、iCash、信用卡、會員卡等）歸戶與領獎帳戶及下載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同時運用 Apple Wallet 結合手機條碼載具票卡功能及手機條碼小工具 (Widgets)，以利民眾能快速出示，提高儲存雲端發票便利性，還可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機會。
6. 多元繳稅管道：以行動支付 APP、線上查繳稅、金融機構、便利商店、長期約定轉帳等方式繳稅。
7. 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遠距視訊服務、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地籍謄本、十合一通訊地址變更服務、遺產稅申報跨機關查欠服務、稅務便利站、到府服務等。
8. 稅務反詐騙專線 165，防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二）作品規格：

1. 影片時間：2~5 分鐘以內（含片頭及片尾）。
2. 影片呈現風格：不限（例如：動畫、劇情片等），但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3. 影片語言：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均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
4. 影片格式：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亦可利用 2D 或 3D 動畫製作編輯，檔案類型可為 avi、mpg2 或 mp4，影片解析度應為 1920x1080 像素 (FullHD 畫質 1080p) (含) 以上格式拍攝。
5. 影片素材：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影片或圖文。
6. 影片標示：片頭須標示活動名稱「110 年 e 稅 YouTuber 影音設計比賽活動」及「作品主題名稱」，片尾須加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廣告」。

(三)報名方式：

1. 親自送件：報名表 (附件 1)、授權同意書 (附件 2) 及作品光碟，於上班時間內 (8:00~12:00、13:30~17:30) 送至本局。
2. 郵寄送件：報名表 (附件 1)、授權同意書 (附件 2) 及作品光碟，以掛號郵寄至本局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並於信封註明「e 稅 YouTuber 影音設計比賽活動」。
3. 電子郵件送件：提供「雲端連結載點網址」者，須內含報名表電子檔 (附件 1)、授權同意書 (附件 2) 及作品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cb@mail.hltb.gov.tw) 並來電確認。

(四)參考資料：本局資訊網站 (<https://www.hltb.gov.tw/>)、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四、評審方式：

(一)聘請專業人士 2 人及本局主管 1 人擔任評審，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獎額得「從缺」處理，前三名及佳作得獎作品請擇要評語。

(二)評分標準：

1.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占 40%：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2. 創意設計占 30%：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3. 表現技巧占 30%：錄製、畫面構成、配樂及後製等技巧。

(三)總得分排名相同，以「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仍同分者依序按「創意設計」、「表現技巧」作排名標準。

五、獎勵方式：

(一)前 65 份送件作品致贈超商商品卡 200 元 1 份。

(二)第 1—3 名各取 1 名，佳作取 7 名，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

獎額如下表：

獎項	獎金
第 1 名	25,000 元
第 2 名	20,000 元
第 3 名	15,000 元
佳作 7 名	各 8,000 元

六、成績公布及領獎：

- (一)得獎公告：得獎名單發布新聞稿，並於本局資訊網站、YouTube 影音頻道、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公布。
- (二)請得獎人於發布得獎名單後 1 個月內，持領據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領取獎金及獎狀，或郵寄回執領據並提供得獎人本人銀行帳戶，以電匯方式領取獎金（匯款手續費由得獎人負擔），獎狀及參賽紀念品依參賽者填寫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惟如填寫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送達而經郵務機關退回郵件，視同放棄領取，不再另行通知，宣導品流用至其他宣導活動使用。

七、注意事項：

- (一)活動相關規範登載於本局官網 (<https://www.hltb.gov.tw/>) 參賽者請逕行點閱，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二)參賽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各項規定。
- (三)得獎作品涉嫌侵害他人財產權者，一經查明，立即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曾參加其他比賽且已獲得獎項之作品均不得參賽，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音樂、作詞，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文件。若有抵觸任何相關權利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五)參賽作品送件相關運送與費用由參賽者負責，紙本報名資料須自行包裝完整，如有遺漏、毀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未於時間內寄至指定地點，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 (六)參賽者之作品須為本人原創，不得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亦不得有暴力或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七)參賽者均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得獎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本局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致酬勞。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運用。
- (八)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進行行銷、宣傳、報導及公開播放等。
- (九)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十)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 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 (十一)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1. 本次活動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局 110 年「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使用。
 2. 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含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作為辦理本次比賽評審、郵寄及執行業務所需。
- (十二)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局擁有永久使用權。
- (十三)參賽者應遵照本計畫之規定，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之。
- (十四)活動聯絡人：陳閱薪先生，電話：03-8226121 分機 16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

報名表

創作者姓名 (或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作品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合作團隊團 員基本資料 (不含代表人)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 信箱	
創作意旨說明 (300 字以	
使用他人著作 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及共同創作人 所有之著作，請說明著作之名 稱、擁有者等來源相關資料， 並取得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 等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須附上他人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 證明文件，及共同創作人授權花蓮 縣地方稅務局運用上開著作財產權 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附
繳交資料 (請自行核對後 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光碟或雲端連結載點(內含： <u>報名表電子檔、授權同意書、 作品檔名主旨為「e 稅 YouTuber 影音設計比賽活動—作品名稱」</u> 雲端連結載點網址：_____ ※作品光碟或雲端連結載點擇一提供，作品雲端載點請於送件 後，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 (cb@mail.hltb.gov.tw) 並來電確認。
備註：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簡章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花蓮縣地方稅務局「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報名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_____，茲就報名參加「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本團體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本團體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本團體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本人/本團體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3. 依本活動辦法，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前3名及佳作），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獎狀。
4.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致酬勞，本人/本團體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5. 本人/本團體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本團體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本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人/本團體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者姓名：_____（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參賽者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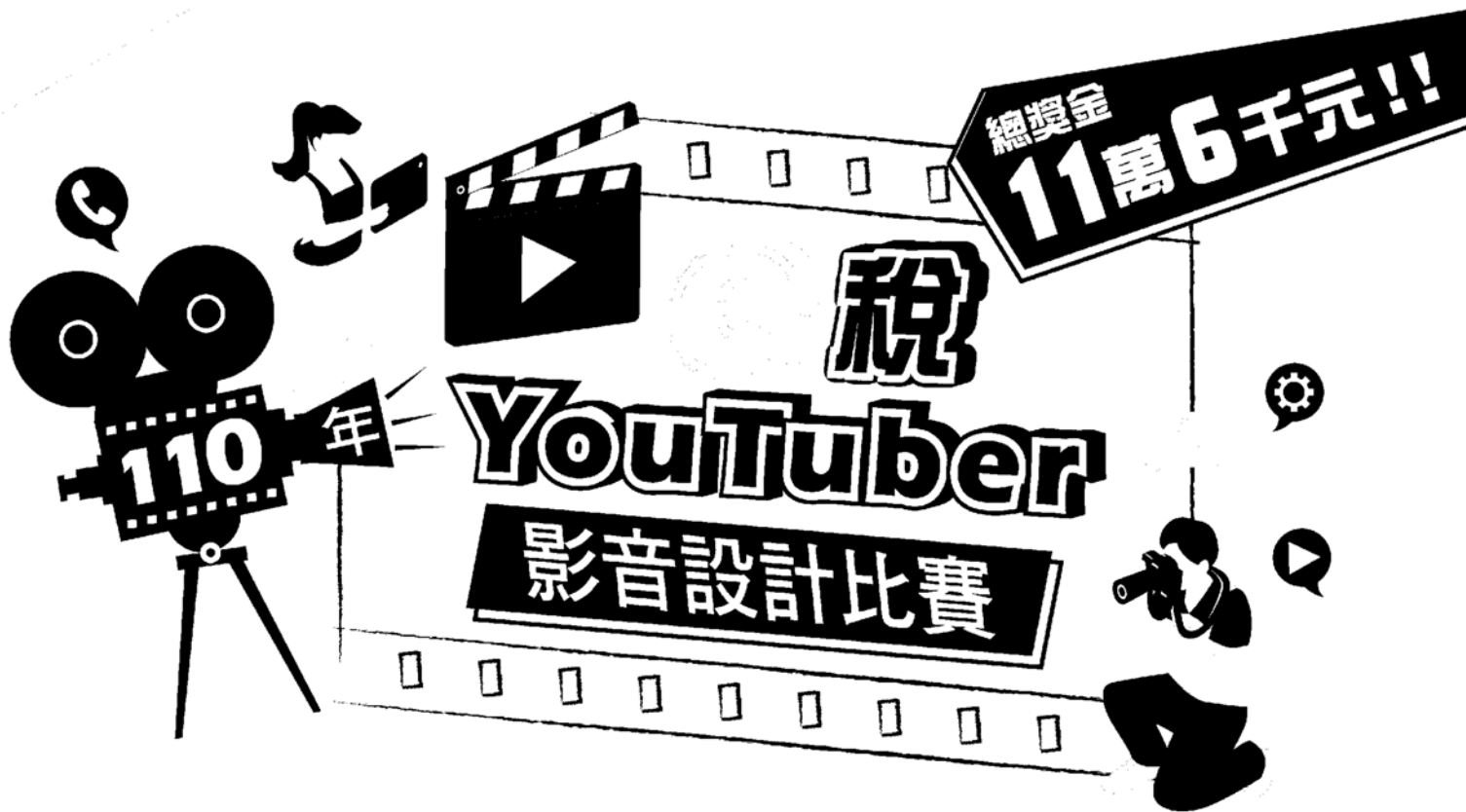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花蓮縣地方稅務局「e 稅 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參賽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總獎金
11萬6千元!!



活動期間 即日起至 **110年11月15日** 止 (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

請詳讀哦~

參賽對象 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個人或團隊皆可報名，但不可重複參加。

創作主題 - 可含多項主題

- ① 地方稅常識。
- ② 國稅與地方稅區別。
- ③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④ 稅務e化服務。
- ⑤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
- ⑥ 多元繳稅管道。
- ⑦ 花稅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⑧ 稅務反詐騙專線165。

獎勵方式

- (一) 【早鳥獎】前65名送件之參賽者致贈參賽禮200元超商商品卡各1份。
- (二) 第1-3名各取1位，佳作取7名，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獎額如下：

第1名	25,000元
第2名	20,000元
第3名	15,000元
佳作7名	各8,000元



比賽辦法

作品規格

- ① 影片時間：2~5分鐘以內 (含片頭及片尾)。
- ② 影片呈現風格：不限 (例如：動畫、劇情片等)。
- ③ 影片語言：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均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
- ④ 影片格式：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亦可利用2D或3D動畫製作編輯，檔案類型可為avi、mpg2或mp4，影片解析度應為1920x1080像素 (FullHD畫質1080p) (含) 以上格式拍攝。
- ⑤ 影片標示：片頭須標示活動名稱「110年e稅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及「作品主題名稱」，片尾須加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廣告」。



活動洽詢電話：03-8226121分機166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限辦公時間並提供雙語服務)
 機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9號



資訊網站



LINE@官方帳號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雲端發票好環保 節能減碳更美好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廣告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p>擬： 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舉辦110年「e稅YouTuber」影音設計比賽活動，收件日延至11月15日，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參與。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p> <p> 0910 1703</p> <p> 0911 1014</p>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p>學務長：</p> <p> 0913 0843</p> <p> 0913 0843</p>